

農業金融論

仲島大題



侯厚吉
侯厚吉
編

農
業
金
融
論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廿四日

九〇五上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初版

徐

農業金融論一冊

(35394.3)

每冊定價國幣壹元貳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纂者 侯厚 侯培

發行人 王雲五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版權所
必究

(本書校對者章德宣)

凡例

一 近年以來，我國農村經濟幾瀕破產，政府及國內人士，莫不以復興農村爲當今急務。然欲復興農村，則首須使農業資金，有適當之調節。故農業金融問題，實我國農村復興運動中之核心。編者鑒於農業金融之重要，而國內關於農業金融有系統之專門著作，尙屬不多，故編輯是書，以供國內人士之參考。

二 本書分上下兩編，上編敘述農業金融之一般理論。如農業金融之本質及種類，農業金融機關，農業不動產金融，農業動產金融，農業信用合作，農業倉庫以及合作運銷農村高利貸等，均概括無遺。下編則敘述德法英意美俄日本及中國農業金融制度，俾讀者在本書中，對於農業金融之理論與實際，能得一概括的了解。

三 本書編制，大體以日人小平權一氏所著農業金融論爲藍本。但隨時兼顧我國實際情形。惟所涉範圍甚廣，遺漏及錯誤之處，在所不免，希讀者隨時指正。

四 本書之編成與出版，得孔士謬先生之助力甚多，特此誌謝。

編者識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目錄

上編

第一章 農業金融的本質	一
第二章 農業資金	一三
第三章 農業信用的種類	二五
第四章 農業金融機關	四〇
第五章 農村信用合作	六〇
第六章 農業不動產金融	一〇六
第七章 農業動產金融	一一九
第八章 農業倉庫	一三一
第九章 合作運銷	一五二

第十章	農村中的高利貸問題	一五九
-----	-----------	-----

下編

第十一章	德國農業金融	一六五
第十二章	法國農業金融	一九〇
第十三章	意大利農業金融	二〇五
第十四章	英國農業金融	二一九
第十五章	蘇聯農業金融	二二二
第十六章	美國農業金融	二三三
第十七章	日本農業金融	二五一
第十八章	其他各國的農業金融	二七二
第十九章	世界農業金融制度的大勢及其體系	二八二
第二十章	中國農業金融	二八九

農業金融論

上編

第一章 農業金融的本質。

第一節 金融及農業金融的概念

〔金融的意義〕 我們要了解什麼叫做農業金融，應當先說明一般金融的意義，所謂金融，簡單的說，便是以資金——通貨及其代用物——的需要供給為中心的各種經濟現象的總稱。在這個定義之下，金融研究的範圍，包括：（一）為資金供給源泉的貨幣之製造及貨幣制度。（二）資金的交換分配，貸借方法信用及匯兌。（三）金融或信用機關，如銀行、票據交易所、信用合作社、儲蓄銀行及郵政匯業局。（四）金融市場中資金的需要和供給關係。（五）金融市場之景氣研究與不景氣研究等。

由上所述可見金融的範圍實在很廣。不過通常所謂金融，多半具有較狹的意義，他不是指資金的本身而言，乃是指此項資金的流動現象及其作用而言。金融並非代表資金本身的名詞，而是表示資金作用的抽象名詞，不是表示資金靜態的名詞，而是表示資金動態的名詞。簡言之，所謂金融，即是表示資金在市場上依供需關係所發生的移轉狀態及調節作用。

金融既是表示通融資金的作用，那末，某一農民在需要資金的時候，向銀行或合作社借入資金，到收穫後歸還，這是調節異時資金供需的金融，又如一九二五年英國政府與英格蘭銀行向美國摩根公司及紐約聯邦準備銀行訂立三萬萬美金之信用契約，這是調節異地資金供需的金融。無論是調節異時或異地資金的供需，總之，這種通融資金的作用，便是金融。

〔農業金融的意義〕農業金融是一般金融中的一種形式，有時又可稱爲「農業信用」(Agricultural credit)他的目的便是以各種方式把生產所必需的資金，供給農業的使用，這種資金或信用可以直接賦予農業家，(包括普通的農民農業者的團體，如合作社農業公司等)也可以賦予辦理和農業有關係的各種事務的團體。

不過農業金融的目的，雖然在調節農業的資金，但是所謂調節，當然並不就是單單的供給農業以資金而已，其最重要的，還在使農業資金，在各種生產要素中有一種適當的配合，無過與不足的狀態。這樣便可以使得各種生

產要素（包括農業資金在內），都能充分發揮他們的生產能率，而產生最好的結果，這卻是不可不注意的。

第二節 農業金融的發生

農業金融之成爲重要問題，雖然還不過一二百年間的事實，可是其原始，卻是頗爲悠久的。在古代社會，一方面因爲交通不便的關係，一方面因爲人類慾望簡單，易於自足，當時農業生產實爲一種自給的狀態。農業生產的方式，至爲簡單。產品的交易，也非常稀少，農民除掉供給自己及其家庭的最低限度生活以外，如果還有些剩餘的時候，則多帶到最鄰近的消費區域去行交易。交換的範圍既小，交換的數量也不多，因之農業資金的需要，非常微小。像現代所謂農業金融，自然就無由發生了。直到後來農業逐漸發達，於是農業信用也就開始發生，特別是在羅馬時代，已經有合作社及土地信用的簡單形式了。

在中世紀，農民不僅沒有土地所有權，而且沒有一切的自由意志，在封建制度下，農業經營當然沒有什麼進步，如果遇到荒年，農奴需要資金的時候，則多向地主或高利貸者借入極高利資金，除此以外，是很少其他調節農業金融的方法的。

當十七世紀重商主義盛行的時候，農業本身就不爲人所注意，農業金融當然也就寂然無聞。直到十八世紀中葉，歐洲解放農奴以後，於是農民纔脫離了地主的羈絆而成爲獨立的經濟單位，因之乃發生農業資金的需要。

同時都市逐漸發達，交通漸趨便利，農業市場的需要，也因之擴大起來。凡此都使農業有集約化的必要。直到現代農業在生產方面也逐漸發展至較集約的階段，所使用的肥料機械及牲畜，在質量上需要提高，在數量上需要增多，同時在交易方面，農業漸成商業化，現在專為自己消費而經營的農業，比較很少，農民大都是專門經營幾種主要作物為市場而生產。農人自己所需要的商品，則又多半由市場購來。因為如此，每屆耕作之期，農人大多需要他人接濟流動資金，以經營其農業。農產成熟之後，賣出以前，又需要他人供給貸款，到產物賣出以後，然後歸還。這是現代農村中最普通的現象，因此農業金融問題，乃成為現代經濟中最重要問題之一了。

第三節 農業信用的效用及流弊

〔效用〕 農業信用的效用，最主要者有三點：

（一）農業信用可以增加生產 在現在的制度中，有許多人有經營農業的能力和興趣，可是卻沒有經營的資本。同時卻有許多人有經營的資本，而沒有自己經營的興趣或能力。結果，資金便不能應用於農業生產上去。如果有信用制度的存在，則有資本的人，可以把資金借給缺乏資本的人，讓他去經營農業生產，而自己則收取相當的利息。這樣，在有資本的人方面，資金不致死藏，在農業者方面，可以利用別人的資本，而從事農業生產。波雅查格氏說：

「因為有信用制度，即使微不足道的極少資本，也可以被利用而化為生產的工具」。

「信用使經營大規模事業的人，能夠推廣或改造他的事業，因而獲得更大的利潤。對於小規模經營的農業者，他給以不可或缺的資金，使他能夠鞏固並逐漸改進他的事業」。

(二)信用可以節約資本和平均資本的運用 例如現在的信用制度，有許多是使用票據，如期票支票等為資本的代表。這些代表資本的票據，如果暫時不管他們的兌現借貸和其他關係，單就其應用方面而說，則可以說他們能夠使同一資本在同時為兩人以上所使用。在實際上便是等於把資本至少增加了一倍。

還有一點，便是一種生產者在一年中對於資金的需要，總有「浩繁的時節」和「清閒時節」的分別。如果有信用制度能夠平均資金的運用，則資金可以節約許多。

(三)此外信用提高了農民階級以及一般國民的道德水準，他可以使他們養成履行義務的習慣，因此使訂約兩造或兩個民族中間，發生一種相互信任的風氣，並使他們聯合一致，而為雙方謀幸福。

「流弊」 信用有許多功用，可是同時若用之不當，也有許多流弊，這些流弊，在授信者（即放款者）方面，便是借出去的款項，不能如期收回，甚至於永遠不能收回，雖然法律對於債權有所保障，可是事實上無論什麼抵押品或連帶責任的法律權利，常常是不足以保障那債權者所應享的權利的。

在受信者（即借款者）方面，卻有時不免被「信用」所害。例如一個小規模經營的農家，因為要改進他的

耕作手段，以增加他的收入的原故，向人借貸了一筆資金，或者賒買了許多材料農具及牲畜等，可是不幸或者由於他自己的過失，或者由於歉收或其他天災人禍，以致無法償還，這樣他就只有破產了。在這種情形之下，小農是被信用害了的。因為如果沒有信用，他倒也許可以永久繼續度他的小規模的經營哩。

大概「信用」之所以發生流弊，主要有五個原因：

(一) 將信用使用於消費方面。

(二) 借款者往往把借來的資金所獲的進益，與他們所固有的進款和生活費用混雜在一起，因此他不知道預先把應付的利息提開，以為不虞之用。

(三) 大部份依賴「信用」，而創辦與本人經濟狀況不相稱而又沒有十分把握的事業。

(四) 在本來是很好的事業中，經營時犯了嚴重的錯誤，或管理不善。

(五) 最後還有那些絕對不是個人的力量所能挽救的災難，如天災、經濟恐慌、戰爭、內亂等。

就社會的觀點而論，如果信用不帶着公益事業的性質，那末，他常常不免發生一種極大的流弊。便是使經濟上的特權階級的地位更為特殊，——因為這些人能夠提供最滿意的擔保品，因之獲得信用也容易，——而平民階級則受其損害。

由上看來，信用的流弊，多半不是信用本身所包含，而是由於誤用或濫用所發生的。這些流弊，可以設法使他

減少到最低限度，假使能夠注意於下列幾點：

- (一) 信用必須用於生產用途。
- (二) 一種事業中信用的數額，必須與這個事業經營者所固有的財力相稱。
- (三) 所借的款項，必須審慎的用在健全的事業上。
- (四) 借款者應當把由借來的資本所產生的額外利潤，提出一部份，以便早日把債務還清。
- (五) 經濟上的弱者應當組織合作團體，以期能夠與經濟上的強者同等享受信用的利益。

第四節 農業生產的特性

農業是一種生產事業，可是他有許多和工商業不同的特質，茲舉數點如下：

〔農業的物質限制〕 一般而論，工業家只要增加勞力和資本，便可以無限的增加生產。可是農業卻不然，農業受許多自然條件的限制，例如氣候、溫度、地勢、肥性、及面積等。雖然現代耕種技術進步，人類對於自然，已相當的控制，可是農業之受物質環境限制的性質，卻依然存在。例如米稻的生產，須有特殊的氣候，即恆在北緯三十一度以南，過此則不能有大規模的稻田。

農業既然受自然環境的限制很大，因此隨各地自然環境的不同，農業的地方性也很大，例如在中國南方，宜

於種稻，北方黃土區域，宜於種麥及雜糧，便是自然環境支配農業形態的一個例證。各地農業形態不同，農業經濟當然也就各異，因之對於農業資金的需要，也就各有差別了。

〔農業的季節性〕 大多數農產品的成熟時期，都比較短暫。換言之，便是有季節性，不能隨易變更。因此在銷售、儲存、運輸及金融方面，都有所謂最高季節和閑季，如果不是容易腐壞的產物，還可以把他儲存起來，供全年平均的需要。可是農夫常常是急於求售的，而消費者卻又不願或不能儲存多量的產物，以供將來的用途，所以在農夫與消費者之間，必須有代為儲存及供給資金的機關。如何解決農業耕作時間資金的需要和收穫季節鉅額農產移動所需的資金實在是農業經濟中一個重要的問題。

〔農民對於農產物無控制力〕 第一農民對於農產物的收穫，非等到收穫時，沒有確定的臆斷，受天時變化的影響很大。第二農家對於其產物的需要量，也毫無控制的能力，有時收穫雖豐，但市場供過於求，價乃大跌，反造成穀賤傷農的現象。

〔農業為小規模產業〕 所謂農業為小規模產業，乃是指小於工商業的規模而言。農業規模既小，則其利用新式機械的可能性當然也不如工業。所以農業的生產工具，常常是比較工業落後的。而且工業多半集中在少數中心地域，農業則分散於距大消費市場很遠的地方。

〔農業的一種家庭生活〕 農業是一種職業，同時也是一種家庭生活。農民作業之所，即為安居之地，二者

的關係實在，是至爲密切，這種職業和家庭生活相混合的結果，一方面養成農民安土重遷的傳統心理，一方面則使農民的生活費和農業經營費不易分開。因之我們要分別一種農業資金是用於生產用途，或用於消費用途，也就很難了。

第五節 農業金融的特質

農業金融和商工金融比較，有幾點主要的特徵：

〔流通速度遲緩〕 在農業金融界中，資金由金融機關投入農業生產，然後再由農家之手，還原於金融機關的流通速度，與工商金融的流通速度比較起來，實在是非常遲緩的。大概這有幾點原因：第一、農業生產過程比較工商業需要較長的時期，短者數月，例如耕作穀物菜蔬；中者數年，例如飼養家畜；長者且至十年以上，例如栽培果樹。生產期間既長，資金周轉當然遲緩。第二、農民心理狀態比較守舊，有時寧願死藏而不願立刻以之流通。第三、農民所在地的金融組織，多不完全，隔城市的金融機關又很遠，農民將產物賣掉取得現金以後，並不能立刻存入銀行，一定要等到下次有事情到有銀行存在的都市去的時候，然後纔把現金存入。這樣，資金周轉當然很遲滯了。〔收回期間較長〕 從來一般學說，都認爲農業資金的收回期間遠較工商資金收回期間爲長，不過這個原則，乃是指流通資金而言，至於固定資金，則農工商業間並無大異。例如工業中鐵道水電事業的建築，都是需要長

期纔能收回資金的。說到流通資金方面，則通常製造工業，經過一個月的光景，便可以收回原料購入資金。零售商月初放帳，月底便可以全部收回。還有些中間商人，一面接受買主的定貨單，一面則向製造者購貨，更不過幾天時間，便可以收回資金。可是農業方面，則不然，像商工業這樣一月內外可收回資金者，可謂絕少。如每年收穫作物，至少須六個月以上，一年內外，纔能收回肥料資金及工資。養蠶比較短期，但也須一二月，又如速成的養雞事業，亦須二三月之譜。至於對於農業方法加以改良的投資（即中期信用），則更需一年以上至數年以內，纔能收回。所以一般而論，農業資金的特性，實在是比較長期的。如果強其在短期內收回，則將失去通融資金的效用。

〔具季節性質〕 農業金融界中，資金的需要與供給，因季節的不同，而有繁閑之異，本來在工商業中，資金的需要，也是偏集於一時。例如紡織業，每當購入原棉時期，資金需要浩繁，過此則收入增加，資金需用減少。不過因為商工業中，各種事業的資金需要季節各不同，相同的原故，就工商全體計算，資金的需要，一年中頗有平均的趨勢。可是在農業則不然，因為天時的支配，全國的農家都是在同一時期買入原料，同一時期除草，同一時期收穫，這樣一來，在需用資金的時候，大家都需要資金。於是信用機關有疲於奔命之虞。在冬季休閒的時候，農家資金需要既少，而且從賣出農產物而得的收入又正豐富。於是農業金融市場，又有資金過剩的現象，這種資金需要之富於季節性，實為農業金融之一特徵。

〔農業金融的地方差異〕 在農業金融界中，不僅因季節的不同，資金需要有繁閑之別，而且因地方的不

同，資金常有過剩與不足的差異。即使農業者全體有相當的裕餘金，可是要以某一地方的過剩資金去調節另一地方資金之不足，卻是很困難的事實。這當然一方面是因為農業生產帶有地方色彩，一方面因為農業信用工具現在還不發達，流通速度遲緩的原故。這種畸形狀態的存在，實在是農業金融界之一特質，同時也是亟應設法調劑的一問題。

〔金額零細〕 在農業金融界中，每一農戶所需資金，普通都極零細，與工商界之整千整萬者不可同日而語。可是金額雖細，件數卻非常多，這是農業金融界的特色。

〔危險性較少〕 農業金融，比較工商金融機關投機性小，所以較為安全。考農業產品，除掉工業原料及少數奢侈品以外，都是必需食糧，這些食料具有確定的銷路，而且供給有限，需要則隨人口之增加而增加，不像工業產品之易於過剩生產，或為他種代用品所排斥，而全然喪失市場。所以就業務的性質而言，農業金融實較商工業金融為安全。而且農業金融大部份都是土地抵押放款，以土地為抵押品，和以有價證券為抵押品者不同，雖然不能在短期內變成資金，可是從安全確實這一點上說，則他種金融實非其匹。還有一點，便是農家對於其所經營的土地，多帶有一種永久性，非工商業之朝夕變化者可比。農民不易於離開其土地，或廢止變更其業務，因此農家一度接受信用，結局常常能夠償還。不過在現在的農業經營中，和商工業一樣，如果不能充分利用保險制度，則農家信用程度，仍不免有缺陷。農業金融也就不能算安全。農業保險是預防因農業災害的損失的一種方法，也就是供